



青田公益广告

QingTian Public service advertisement

参与志愿服务 传播文明风尚



青田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宣

青田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3)浙1121破8号之二

本院根据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申请,于2023年6月19日裁定受理温州蔡氏木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,2023年12月12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终结程序申请。
本院认为,温州蔡氏木业有限公司

财产已经分配完毕,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,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,本院于2023年12月13日裁定终结温州蔡氏木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特此公告。

青田县人民法院公告

季阿强(户籍所在地浙江省青田县高湖镇新潮街101号):

本院受理原告王彪诉被告季阿强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3)浙1121民初3045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主文如下:被告季阿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给原告王彪租赁费用13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

息(自2023年6月30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.45%计算)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受理费134元,公告费600元,由被告季阿强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青田法院船寮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

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;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